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聯絡人：陳于倩
聯絡電話：(04)7222151*0453
傳真：(04)7283264

者：

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15日
號：府教體字第0950157865號

普通件

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「彰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」乙份

：訂定「彰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期：檢送「彰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」乙份。

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本府社會局
本府行政室(請刊登縣公報)、法制室、教育局

二件歸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主任決行

彰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日彰府教體字第 095

號函下達

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整合資源全面防制毒品，減少犯罪人口，維護縣民身體健康，特設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加強毒品危害預防宣導。
- (二) 推廣毒品危害防制教育。
- (三) 提供電話專線服務、心理輔導等相關諮詢。
- (四) 辦理轉介相關醫療機構門診提供諮詢及治療。
- (五) 結合民間公益、宗教戒毒團體共同推廣相關工作。
- (六) 舉辦毒品防制工作研習與座談。
- (七) 協調聯繫推動毒品防制機關推動相關工作。
- (八) 辦理毒品防制專業人員之訓練工作。
- (九) 其他有關毒品危害防制事項。

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由縣長兼任；副主任一名，由本府主任秘書兼任；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育局局長兼任；秘書五名，由縣政風室主任、教育局副局長、衛生局副局長、警察局副局長及社會局副局長兼任。

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執行秘書暨秘書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

聘(兼)任之。但由機關代表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。

五、本中心置執行秘書承主任或副主任之命，綜理各項事務及幕僚作業。

六、本中心依業務分設四組：

(一) 預防宣導組：由警察局負責，辦理毒品危害預防宣導、推廣毒品危害防治教育、家庭重建、危機處理、蒐集分析研究或編印預防宣導有關資料等工作。

(二) 保護服務組：由社會局負責，辦理電話專線諮詢服務、心理輔導、法律諮詢、追蹤輔導等工作。

(三) 轉介服務組：由衛生局負責，辦理轉介衛生署所指定醫療機構門診提供心理諮詢、愛滋病的篩檢、治療，或民間公益、宗教戒毒團體治療等戒除心癮、身癮等工作。

(四) 綜合規劃組：由教育局負責，擬訂毒品防制年度實施工作計畫、協調聯繫推動毒品防制機關，舉辦毒品防制工作研習與座談、毒品防制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等工作。

本中心一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，各組亦可自行召開會議討論各組相關事項。

本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執行秘書暨秘書均為無給職。

本中心各組業務所需經費，由各組自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彰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架構圖

